附件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其中包括进行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

税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

第 84、85、90章；91.05；91.06；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

号限制。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

备。其中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1.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2.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3.净化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设备等）；

4.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

强腐蚀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5.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

源等）；

6.清洗循环设备；

7.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8.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9.光学元器件；

10.其他。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1.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涡

轮泵、干泵等）；

2.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3.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4.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

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5.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6.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7.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

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

样品前处理设备；

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

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9.其他。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1.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

率、不可见光等）；

2.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3.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

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4.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

路等）；

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

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

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

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

境试验设备；

6.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

设备；

7.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8.电生理设备；

9.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10.其他。

税号：69.01；69.02；69.03；69.09；69.14；84.01-84.05；

84.07； 84.08（除8408.1000外）；84.10-84.72；84.74-84.87；85.01-85.02；85.04-85.07；85.11；85.14-85.15；8516.2;85.17-85.21；85.23；85.25-85.28；85.30-85.37；85.39-85.46；8548.9000；88.03；88.05；90.01-90.03；90.06；90.07；90.13；90.16；90.18；90.19；90.23-90.32；9405.4；9405.5；94.06；

本条中，（一）10.其他（二）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9.其他（三）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10.其他，不受税号限制。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

据交换仪。

税号：8471.4110；8471.4190；8471.4910；8471.4999；

8517.60。

四、用于维修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

用于改进、扩充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

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

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

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

税号：不受税号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

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税号：49.01-49.11；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计算机

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税号：49.06-49.07；49.11；84.71；85.23。

七、标本、模型。

税号：9705.0000；模型不受税号限制。

八、实验用材料，包括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

同位素等专用材料。其中包括：

1.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2.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3.研究用的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4.科研用的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

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

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5.实验或研究用的水（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

空气（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

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

纯氙气等）；

6.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包括防老化剂、

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

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

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7.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耐高、低温，

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税号：税则第 25-40章；本条第4项不受税号限制。

九、实验用动物。

税号：税则第 1和第 3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学校、

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90.18-90.22。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学校、专业和

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税则第 6-10章。

十二、乐器，包括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

键盘乐类、电子乐类等专业乐器（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

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37.04-37.06；84.71；85.23；92.01-92.07。

十三、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

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95.06。

十四、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学校）。

税号：88.02。

十五、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学校）。

税号：8406.1000； 8408.1000（仅包括功率在8000 -10000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十六、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

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8701.9090；8702.90；8703.9000；8704.1030；

87.05。

附件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  |  |
| --- | --- |
| 　　研发中心名称 | 　　 |
| 　　设立批准机关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研发中心性质 |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经营范围 | 　　 |
|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生物医药 □新能源 □新材料 □环保 □汽车 □化工□农业 □软件开发 □专用设备 □轻工 □其他　  　　　   |
|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万美元） | 　　 |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 　　 |
|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 　　 | 　　已缴税金（元） | 　　 |
|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 　　进口设备 | 　　 |
| 　　采购国产设备 | 　　 |
| 　　总计 | 　　 |
| **声 明**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初审部门填写 |
| 　　各部门签字　　（盖章） | 　商务 | 　财政 | 　税务 | 海关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审核结论 | 　□ 通过　 □ 未通过 |
|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
| 省商务厅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国税局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结论 | 　□ 通过　 □ 未通过 |
| 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2016年1月1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4.该表格请双面打印在A4纸上。

附件3

\_\_\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累计发生额科目 （万元） |   年 |  年 | 小计 |
| 一、研发活动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  |  |
| 1.材料 |  |  |  |
| 2.燃料 |  |  |  |
| 3.动力费用 |  |  |  |
| 二、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和外聘人员费用 |  |  |  |
| 1.工资、薪金 |  |  |  |
| 2.津贴、补贴 |  |  |  |
| 3.奖金 |  |  |  |
|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 | 国产设备 |  |  |  |
| 进口设备 |  |  |  |
| 四、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它费用 |  |  |  |
| 1.新产品设计费  |  |  |  |
| 2. 技术图书资料费 |  |  |  |
| 3. 资料翻译费 |  |  |  |
| 4. 水电费 |  |  |  |
| 5. 会议费 |  |  |  |
| 6、差旅费 |  |  |  |
| 7、研发人员培训费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9、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总计 |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按前述要求纵向补充表格。

附件4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设备购置支出明细

|  |
| --- |
|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
| （一）已经购置的国产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
| （二）已经购置的进口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
|  |
|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
| （一）年底前购置到位的国产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
|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进口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
|  |
|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小计部分总和） |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A4纸补充表格。

2.进口设备“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附件1）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国产设备“设备类别”可参考财税〔2016〕121号附件2所列清单。

附件5

承诺函（进口设备）

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本公司在此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12月31日之前交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

 \_\_\_\_\_\_\_\_\_\_\_\_\_\_\_\_\_\_（外资研发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A4纸补充表格。

1. “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属于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清单》（附件1）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6

\_\_\_\_\_\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专职研究与

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劳动合同期限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员工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A4纸补充表格。